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19〕20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培训工作，切实保障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安全使用，规范职业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职业培训管理注意的事项

（一）严格把控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范围及培训对象身份甄别

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市本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培训对象身份进行甄别，并留存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劳动者（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

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通过项目制开展创业培训,对象包括五类人员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各类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按照桂人社规〔2018〕5号文附件中所列要求提供。

在甄别人员身份过程中,尤其对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适龄人员(即16岁-18岁)、大学适龄人员(即18岁-24岁)进行识别,严禁将在校学生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其它身份进行培训。毕业年度即毕业所在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高校毕业生是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学制的毕业生,严禁将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身份进行培训,严禁将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身份进行技能培训。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应签订无继续升学意愿承诺书,确认不继续升学。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的由人社部门发放的当年办理或通过当年年检并登记有失业情况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二) 严格执行督查制度

为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的监管力度,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指定检查人员,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每班(期)至少1次的现场检查督导,在市本级(包括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高新区、雁山区、

临桂区)组织培训的,由培训学校所在地所属城区人社部门按要求指派人员(或由城区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督查检查,市人社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二、关于做好职业培训自查自纠

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及培训机构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并按照规定对2017年以来开展的培训进行自查,重点对申报培训和鉴定补贴人员进行核实查对,特别是中职学校适龄人员、大学适龄人员等难以甄别的人员进行核查。若发现有人员身份不实或参训人员隐瞒真实身份的,取消其申报培训补贴资格,已发放补贴的要求如数退回。

今后每年,各县(市、区)人社局、各职业培训学校(含技工院校)要对上年度所有申请报领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进行自查核对,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773-2822542,邮箱: glszjk@163.com。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